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GLOBAL VALUE LIGHTING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签署<GLOBAL VALUE LIGHTING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的公告》。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行使如下的审批决策权限:

##### 1、对外投资审批授权

单次和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报董事长审批。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事项,应按照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审批。

## 2、 借款审批权

单次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授权董事长审批。

## 3、 资产抵押审批授权

为取得银行贷款而进行的资产抵押,用于抵押的资产之账面净额及资产抵押对应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授权董事长审批。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